附件

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年度限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病 种 | 限额 |
| Ⅰ | 恶性肿瘤的门诊治疗、白血病、尿毒症透析治疗、组织或脏器官移植（抗排异治疗）**、**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、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肝硬化、慢性肾脏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| 6000元 |
| Ⅱ | 其他门诊慢特病病种 | 3500元 |

注：“限额”是指纳入统筹基金补助的医疗费用最高额度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在社区医疗机构、门诊医疗费用限额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。